

技術服務業界反映機關辦理技術服務不當情事及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項次	業界反映機關不當情事	工程會意見
一	<p>委託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但服務項目卻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中服務項目所未包含者，且未另計價，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廠商提供影印機、桌上型電腦、筆記電腦、PDA 行動電話(含門號)供業主督導工程及聯絡。 2. 要求廠商提供車輛及油料，供機關使用。 3. 要求廠商提供現場觀摩活動或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督導工程及聯絡使用之影印機、桌上型電腦、筆記電腦、PDA 行動電話(含門號)，屬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非屬「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所訂之委託事項。 2. 同上。 3. 機關如要求廠商協助提供現場觀摩活動或教育訓練，其服務費用應另予考量。
二	<p>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但要求廠商提供技術人員常駐機關辦公，供機關指揮，從事非相關委託案件之工作，招標文件中亦未說明駐點人員之主要工作任務為何，且未給予費用。</p>	<p>機關於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如要求受託廠商提供技術人員常駐機關辦公，供機關指揮，不應從事非相關委託案件之工作。</p>
三	<p>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採總包價法計費，惟服務費用單價表中並未有指派人員由機關指揮，或需提供相關財物(如電腦、智慧型行動電話、車輛、油料)供業主使用，但業主於契約中註明需提供前揭人員或財物供業主指揮或使用，顯不公平。</p>	<p>同項次一及項次二之意見。</p>

項次	業界反映機關不當情事	工程會意見
四	機關自辦監造案件，但於設計契約將施工時之施工計畫、假設工程、計算書及替代工法等原監造技術服務之審查工作，以及施工之會勘、協助公聽會、說明會及民眾陳情案處理等工作，均列為服務範疇，但未給予相對之服務費用。	機關自辦監造案件，如擬將施工階段之施工計畫、假設工程、計算書及替代工法等審查工作，以及施工階段之會勘、協助公聽會、說明會及民眾陳情案處理等工作，委請設計廠商協助辦理，應就個案實際委辦情形，估算該部分之服務費用，一併納入委託契約給付，以符實際。
五	機關將用地取得或排除居民抗爭等需公權力介入之工作，完全委交由技術服務廠商辦理。	依技服辦法辦理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對於機關用地取得或排除居民抗爭等需公權力介入之工作，機關不應完全交由技服廠商辦理，但得於契約約定技服廠商提供協助事項。
六	技術服務契約，機關常有付款期程與進度差異甚大；或遲延付款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技術服務契約之付款期程，查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至第3款、附件一及附件二，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至第3款已有載明。 2. 招標文件所載付款期程如有欠妥適，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儘速向招標機關反映。 3. 至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期限，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載明：「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估驗計價者，各機關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後，至遲應於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五日內付款。(二) 竣工計價者，各機關

項次	業界反映機關不當情事	工程會意見
		<p>於驗收合格後，應於五日內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五日內付款。財物及勞務採購款項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準用前項之規定。」第 11 點載明：「為貫徹執行公款支付時限規定，各機關應逐級嚴密監督，並應指派人員做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檢查或抽查；檢查或抽查結果，均應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異常、延誤或刁難情事者，除應陳報各該機關首長外，並視情節輕重，依規定糾正或懲處。」本會並以 97 年 10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38151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各機關略以，機關人員如拖延驗收程序，致廠商未能依期限及相關規定完成領款程序，機關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避免影響廠商權益。</p> <p>4. 本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8 款已載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三) 法務部廉政署；(四) 採</p>

項次	業界反映機關不當情事	工程會意見
		<p>購稽核小組；(五)採購法主管機關；(六)行政院主計總處。」</p> <p>5. 另本會前以100年10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000398230號函頒「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通知各機關，避免發生延遲付款情形(公開於本會網站)。</p>